



## 2019年4月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2019年1月20日下午2时03分(格林尼治标准时间+3)，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圣城部队从大马士革地区向以色列戈兰高地发射了一枚中程地对地导弹。导弹飞行不少于60公里，进入以色列主权领土。

今天，以色列能够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报告，圣城部队这枚携带精确弹头的地对地导弹是2016年1月后从伊朗运到叙利亚的。将该导弹从伊朗运往叙利亚并发射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B。

安全理事会应决定对这些严重违反行为作出适当反应，并毫不含糊地予以谴责。安理会必须承担起责任，制止这些继续危害我们区域安全与保障的活动。

秘书处应对该地对地导弹的运送和发射以及任何其他违反行为进行全面调查，并在其即将提交的报告中转达调查结果。

令人震惊的是，伊朗从未停止努力向其代理人提供武器和资金，这进一步破坏了我们本已动荡的区域稳定。这些努力是在以下背景下发生的：伊朗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包括第2231(2015)、2216(2015)、1701(2006)、1559(2004)和1540(2004)号决议。伊朗已成为向黎巴嫩、也门、叙利亚、伊拉克和加沙扩散武器、导弹和导弹技术的最大国家，包括将这些能力交付给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行为体。

我呼吁安全理事会加入已经采取措施遏制伊朗通过其武器转让努力带来导弹威胁的国家行列。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尼·达农(签名)

